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鄭倩如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57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560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40262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2697287\_0002-1.pdf、2697287\_0002-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作業費基準」修正規定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地政司(地價科)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05/20 文  
交 14:25:08 章

地政處 114/05/20



1140121452

裝

訂

線